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志訓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48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志訓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更正、增列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之「竟先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」應更正為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」；第10行之「復基於恐嚇之犯意，」應更正為「並」。

（二）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賴志訓於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查被告係告訴人賴淑華、被害人賴淑萍之姪，業據其等陳稱明確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82號卷第15、21、26、62頁），為三親等之旁系血親，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是核被告對告訴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對被害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上開各罪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庭暴力罪無科處刑罰規定，自應依各罪論罪科刑。

（二）被告恐嚇告訴人之危險行為，已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250號、83年度台上字第56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

（對告訴人部分）及恐嚇危害安全罪（對被害人部分），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以傷害罪論處。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，容有誤會，惟業經檢察官更正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號卷，下稱本院易卷，第35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家內糾紛，率爾傷害告訴人身體及恐嚇被害人（被害人受傷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，並告訴人健康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，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不佳，實不足取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與告訴人及被害人之關係，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鑄造業、月薪約新臺幣2萬元、尚有子女需扶養照顧之生活狀況，與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易卷第19、36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巫 穎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4 下罰金。
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